

##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任向东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8月25日，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源光电”）股东任向东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对其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任向东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72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原文如下：

当事人：

任向东，男，1966年9月出生，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源光电”）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2015年9月18日，泓源光电股东任向东买入公司股份180万股，持股比例从49.91%升至53.66%；2015年9月21日，泓源光电披露《泓源光电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任向东上述权益变动情况；2015年9月23日，任向东再次买入泓源光电股份180万股，持股比例从53.66%升至57.41%。

任向东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股票交易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泓源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向东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任向东于接到本决定书 5 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并在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举措和行  
为保证。

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自律监管措施》中所涉及的股东将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向股转系统提交书面承诺，承诺不再违反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广大投资者依法履行投资者义务的宣传与学习，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